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即時發放

建造業議會發表新刊物
《安全提示第001/13號—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
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香港 • 2013年5月13日 — 建造業議會 (議會) 今天發表《安全提示第001/13號—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安全提示)。安全提示旨在提醒僱主、承建商和工人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時要注意的事項。

簡介

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在高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 (裝修及維修) 工程日趨廣泛。為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安全，議會工地安全委員會 (安全委員會) 轄下之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草擬了此安全提示，供業內從業員參考。

發表提示

工地安全委員會主席張孝威先生表示：「我們必須加強僱主、承建商和工人在進行裝修及維修工作時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的安全意識及其重要性，以提高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工地安全。安全提示列舉了數項安全措施，提醒各持分者避免意外發生的良好作業方式。」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之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主席李子亮先生補充指出僱主、承建商和工人必須通力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的安全，包括定期檢查、正確使用及保養等。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org | 網址：www.hkci.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提示可於建造業議會網頁 www.hkcic.org 下載。

關於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2007年成立，由一位主席及24名成員組成，成員來自代表業內各界別的人士，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獨立人士和政府官員。

議會的主要職能是就長遠的策略性事宜與業界達成共識、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為業內勞動力提供培訓，並為政府提供溝通渠道，取得與建造業所有相關事項的意見。

如欲查詢更多有關建造業議會的資料，請瀏覽 www.hkcic.org。

傳媒查詢

機構傳訊及推廣組

電話：(852) 2100 9044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corpcomm@hkcic.org

~ 完 ~

(請於第3至5頁參閱安全提示)

建造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 傳真：(852) 2100 9090 | 電郵：enquiry@hkcic.org | 網址：www.hkcic.org



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通架）在高處進行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日趨廣泛。然而，使用不符合標準或不適當使用通架，是導致人體從高處墮下及通架倒塌或翻側意外的主要原因。從事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僱主、承建商及工人，需留意下列各點：

應該

- ✓ 通架構件應構造良好，強度足夠和沒有明顯欠妥之處。
- ✓ 用於樓宇內、外的通架，其高度與最小底邊長度比率分別不應大於3.5及3。如有需要，安裝穩定裝置或支撐腳，以確保通架穩固。
- ✓ 通架底部的可旋轉腳輪具備制動裝置。
-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口，例如合適的梯子。
- ✓ 通架上的工作平台以木板或夾板密鋪，並設置合適的護欄和底護板。
- ✓ 架設、更改或拆卸通架工作，只由具備足夠經驗的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 ✓ 由合資格的人作定期檢查和核證通架安全。
- ✓ 於損壞的通架的當眼處張貼警告告示，以提醒工人不得使用。
- ✓ 除了避免在通架上進行高處帶電工作以外，亦應為工人提供合適的防護裝備，例如絕緣蓆並妥為保養。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org

No. SA-CSS-001-13-C
2013年5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進行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安全提示 第 001/13 號

第 2/3 頁

不應

- ✗ 不應使用通架，除非通架是設置於堅固、平坦及沒有洞坑的地面。
- ✗ 不應把身體過度伸展出通架上的工作平台以外。
- ✗ 不應在通架頂部加設梯子或臨時裝置以增加工作高度。
- ✗ 不應在強風或其他惡劣天氣情況下使用通架。
- ✗ 不應當通架上有工人或載有重型設備 / 物料時移動通架。
- ✗ 不應使用損壞的通架。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勞工處

-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No. SA-CSS-001-13-C
2013年5月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使用流動式金屬通架進行 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

安全提示 第 001/13 號

第 3/3 頁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進出口，
例如合適的梯子；

由合資格的人作定期檢查
和核證通架安全

合資格
的人

不應把身體過度伸展出
通架上的工作平台以外



架設、更改或拆卸通架工作，只由具備足夠經驗的曾受訓練的工人，在合資格的人的直接監督下進行

合資格
的人

不應把通架設置
於傾斜的地面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3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org

No. SA-CSS-001-13-C
2013年5月